

证券代码：83971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卿新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卿新华、方旭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涵盖二个议案，监事会对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